

同意書

本廠商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0 年度「貿易措施溝通案」(案號：10911-1092550052)，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、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第 1 項，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，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(例如：申請人、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)，以作為認定基礎。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(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